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4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议案。

公司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拟与阳江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进行合作，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毅力电子厂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详见《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4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拟与阳江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源泰”）和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毅力”）签署合同进行合作，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毅力电子厂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用地面积约为19.5万平方米，预计可规划建筑面积约为35.54万平方米。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及2009年3月10日东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东莞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三旧”改造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该片区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阳江源泰负责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市交易前的全部工作，并保证东莞名流以不高于1,000元/平方米的楼面地价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部分价款由阳江源泰负责承担，东莞名流取得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对价拟定为人民币3.554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事项，已于9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并且经累计计算该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也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生效必须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协议书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阳江源泰的基本情况：

企定名称：阳江市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东风三路255号新乐苑B1幢01号

法人代表：谢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教育；参与企业的并购、债务重组、策划；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正

注册号：4417000000007938

股东：陈秀丽、谢权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2.东莞毅力的基本情况：

企定名称：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东区1号毅力工业城

法人代表：林建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收录机、电话机、电视机、电子玩具、电脑及电脑零配件等产品。

注册资本：港币2,450万元

注册号：441900400108210

股东：毅力电子车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出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土地储备

根据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进行的对以毅力电子厂区为主的规划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该片区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5万平方米，其中净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7.77万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约为35.54万平方米。本公司将通过此次交易获得上述土地储备，主要用于开发住宅项目。

2、拟取得土地储备的现状：

目前，该项目地块上主要建筑物为东莞毅力于上世纪90年代建设的包括工业厂房、宿舍及水电等附属设施的毅力电子厂，东莞毅力目前拥有124,176.1平方米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及198,297.1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另东莞毅力通过与村集体组织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实际使用约49,000平方米的土地，并在其上投资建设了约8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该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东莞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三旧”改造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片区已被列入“三旧”改造范围，并正进行以房地产住宅项目为主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性质变更无其它限制性条件。

3、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土地储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金额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约为3.554亿元人民币。

2、交易定价原则：根据东莞名流与阳江源泰的约定，结合当地拆迁成本及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价格水平（近三年，该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约1000-2000元/平方米），双方初步约定，按东莞名流拟取得净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7.77万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约35.54万平方米，楼面地价1,000元/平方米为基础计算，东莞名流通过政府国土部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总价约为人民币3.554亿元，楼面地价超过1,000元/平方米的部分价款由阳江源泰承担。

3、资金来源：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4、支付方式：按本次交易进展，分次付款。

5、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收购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土地项目临近深圳龙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深圳、东莞土地市场经过前一轮调整后，目前市场价格比较合理，东莞政府对“三旧改造”有较好的支持力度，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升值空间，也为公司在珠三角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迈出重要的一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允合理，支付方式符合财务的稳健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完成后，东莞名流将拥有该地块的土地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的未来开发潜力，同时拓展公司在珠三角的项目规模和地域布局，并对公司未来几年内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凤岗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证券市场股评栏目持续编造二级市场炒作题材，散布多家电子信息行业类上市公司具有所谓的“物联网”概念，并有言论涉及到福日电子，本公司亦陆续接到大量投资者关于福日电子涉及“物联网”题材的咨询电话；2009年9月17日，证券交易系统中福日电子行情的实时信息地雷提示中亦出现由维赛特财经公布的以恒泰证券名义发表的文章，声称“福日电子”具有正宗物联网概念；

2、本公司股价近日波动异常，股价大幅上涨，成交量大幅增加，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大盘涨幅达20%以上，可能与涉及本公司的“物联网”概念谣传有关。

一、传闻简述

1、2009年9月17日，证券交易系统中福日电子行情的实时信息地雷提示中出现由维赛特财经公布的以恒泰证券名义发表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文章标题：“福日电子：正宗物联网概念、与厦门信达齐飞”

文章主要内容：“福日电子正所谓‘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就在16日大盘上涨乏力之际，物联网概念再次横刀立马，傲视群雄，成为盘中唯一可圈可点的核心热点。从盘面来看，继物联网概念中龙头品种新大陆，远望谷，厦门信达，大唐电信等品种连续涨停之后，二线品种上海贝岭，福日电子，东信和平，ST磁卡等相关品种也强势崛起，封死涨停……

……福日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是全球专业生产汽车指纹识别产品的最大企业，早在2007年，珲春宝力出资980万美元收购美国超导技术有限公司27.8%的股权。而且，福日电子在2008年年报中已明确表示，公司持续关注射频识别(RFID)行业，将在前期市场调研，企业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选择重点领域与相关公司推进RFID项目合作开发。显然，福日电子(600203)的物联网概念十分正宗。那么，在市场各路资金对蕴含万亿财富的物联网概念掀起炒作狂潮的背景下，福日电子的二级市场走势才刚刚起步，看来该股后市必将演绎连续涨停的造福神话！……

可见，福日电子大举进军射频识别(RFID)领域的战略意图十分明显。事实上从前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已成为全球专业生产汽车指纹识别产品的最大企业来看，福日电子在RFID领域已具备强大的先发优势！……”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言论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本公司对于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行业目前仅处于产业关注状态，到目前为止尚未与任何相关公司存在推进RFID项目合作开发的计划。

2、本公司于2008年12月下旬以债转股形式收购了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18.8428%股权，并按成本法计算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体现对其投资。珲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目前主营汽车指纹防盗抢系统和P2T即群通通讯系统等业务，与二级市场编造的所谓“物联网”概念真实的意义有较大差异。目前，该公司尚处于初创期，经营规模不大，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其它说明

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2,357.84万元，并已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预期2009年1-3季度公司业绩将继续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15日、9月16日和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福日电子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48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2、《关于签署＜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福日电子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福日电子的相关事宜。公司以所拥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即“福日206基地”）以4.36元/股的价格认购闽闽东（股票代码：000536）非公开发行的25,480,000股股份。

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2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闽闽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7月24日，闽闽东发布《关于该重大重组方案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闽闽东公告编号2009-046），闽闽东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9】182号），商务部原则同意闽闽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方战略投资者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外方战略投资者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闽闽东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经询证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09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325万股福日电子流通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09-033）。

经询证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自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9月17日期间，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已累计减持15,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符合控股股东股改法定承诺中的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减持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09,97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2%，全部为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4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两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预案”，经投票表决决定如下：

（一）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3000万元，从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止，期限5年期，贷款年利率为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本预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0万元，从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止，期限为3年期，年利率3.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本预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贷款事项委托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任免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投票表决决定如下：

1、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同意谢柯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聘任李翔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李翔简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李翔简历

李翔：男，1965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成发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一厂厂长。历任成发集团公司工研所工程师、技术室主任，总师办总工程师助理，秘书科秘书，1996年至2007年任成都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有一批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在3.9%至4%的中长期票据借款可供下属各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特向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中长期票据借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中杨锐、王海平、黎学勤、陈锦、黄果、贾东晨为本事项关联人，均回避了“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预案”的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由于预案涉及的资金已到账，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不能批准有退回资金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年度涉及到需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一共有二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对方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1	中长期票据借款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	3,000	4.0
2	中长期票据借款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	2,000	3.9

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均在成都签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全部2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以上合同全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审议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9年)的预案”表决情况是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了本项决议，公司董事中杨锐、王海平、黎学勤、陈锦、黄果、贾东晨均为本事项关联人，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项下全部关联合同均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关联交易只需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经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杨锐

注册资本：7.7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压力容器，纺织、石油化工机械，医疗器械，金属结构件、金属加工等；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工业铸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工业锻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等。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达到净资产5%或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情况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中向中航工业申请期限为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的中长期票据借款超过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有一批期限最长5年，年利率在3.9%至4%的中长期票据借款可供下属各成员单位申请使用，因中航工业借款只针对下属直属成员单位办理，故我公司向中航工业的借款委托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公司共申请两笔借款，总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申请5年期限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3000万元，期限从2009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

（二）申请3年期限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从2009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2日止，借款年利率3.9%

以上合同无需担保。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借款年利率明显低于公司目前的平均借款利率，且期限比较长，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见2009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临2009-025）。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附件：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合同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9-025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成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中航工业申请中长期票据借款的预案

我们认为，中长期票据融资利率明显低于同期的贷款利息，且还款期限较长，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风险，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关联交易合同表示同意。

二、关于任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

1、谢柯因工作需要另有任用，公司免去谢柯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李翔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黄庆、彭韶兵、刘勇谋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09-18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601,426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9月28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注)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若在股改实施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获得要约收购豁免批准，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代为支付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29,637,796股法人股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无论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在办理该部分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其派生的增值部分，或取得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祥龙电业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注)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	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余承诺均已履行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持有祥龙电业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时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承诺

注：2006年6月6日，祥龙电业非流通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2006年9月12日，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祥龙电业2,000,000股法人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0.57%。

祥龙电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代为履行29,637,796股法人股股份涉及的对价执行义务。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82,863	7.22	2007年9月24日	股权转让	58,599,428	0	0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2008年10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2009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48,184,5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1,914,575	21.85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0	0
			2008年10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2009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44,416,855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24,504,320	6.54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748,860	0	0
			2008年10月6日	限售股上市	-5,755,460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74,200,134	19.79	2007年9月24日	股权转让	-58,599,428	0	0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5,600,706		
武汉市电力开发公司	12,573,816	3.35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2,573,816	0	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7,885,330	2.10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7,885,330	0	0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2,924,143	0.7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2,924,143	0	0
武汉市洪山吕墩农工商总公司	2,924,143	0.7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2,924,143	0	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589	0.49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827,589	0	0
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233	0.41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1,541,233	0	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1,042	0.23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881,042	0	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657,932	0.18	2007年10月9日	限售股上市	-657,932	0	0

注：1、2007年9月5日，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要求。为便于集中管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决定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祥龙电业股权向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即将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葛化集团持有祥龙电业股权将由现在的27082863股增加至85682291(占公司总股本22.8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工业投仍将持有祥龙电业1560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2007年9月24日，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至2007年10月9日，公司有103062514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剩余135854606股限售股。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至2008年10月6日，公司有4325318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剩余92601426股限售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除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921号《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要求将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外，祥龙电业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祥龙电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601,426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9月28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48,184,571	12.85	48,184,571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4,416,855	11.85	44,416,855	0
合计	–	92,601,426	24.70	92,601,426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58,599,428股划转至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祥龙电业股权比例由19.79%降为4.1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由划转前的18,748,860股减少至15,600,706股，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5%，该部分股票已于2007年10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748,860股，2007年10月9日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18,748,860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祥龙电业股本总数的10%，尚有48,184,57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此之外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8917120股，其中103062514股于